

春耕备耕 不误农时

人勤春早

后宅大型农业项目带来新气象

全媒体记者 何欣

3月9日,在蒙蒙细雨中,记者来到后宅街道“浙八味”本草原,只见在种植草药的大棚里,工人们正干得热火朝天;除草、整理土地、搬运有机肥……为种植新一批药草苗提早做好准备。

开春以来,“浙八味”本草原内的200亩粮食产地、350亩中草药种植地已全面开展复耕。

2月初,后宅街道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提早谋划农业复

耕工作。2月16日,第一批种植人员回到麦田开始了排水、除草工作,使得整体质量得到了保证。

除了前一年种植好的作物,“浙八味”本草原每年都要新增种植一批果树。“由于今年市场开业晚,我们买不到树苗。2月底开后,采购人员紧急下单,现在第一批树苗已经种下去了。”工程部主管郭黄河说,但受疫情影响,还面临着人手不足困难。

后宅街道得知劳动力不足的情况后,立即发动“浙八味”农业项目

所在地附近村庄的村两委,动员赋闲在家的村民参加种植劳动。随着新华村、深塘下村、西关村等村民到来,为大型种植解了燃眉之急。

不仅如此,后宅街道立足“早”字做服务,做到生产计划早安排,技术推广早部署,增产措施早落实,技术服务早行动,助力农民春耕生产“两不误”。后宅街道农业企业服务组第一时间帮助何宝禄、吴春雷等6户种粮大户及时申领疫情补助资金,并多方协调帮助丰园果园、悟其山生态果园等种植户,做好各项防疫准备,保证赶上种植

黄金时节。

针对大型农旅项目,后宅街道为保证花间乐园能在今年花期再次惊艳登场,以及宝芝林、“浙八味”项目按期开门迎客,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对接项目方,帮助协调设计方案变更、种植等问题。目前,花间乐园正在进行花株养护补种;宝芝林正在推进便道建设及土地平整,计划于4月15日前完成,6月底前完成行道树及部分绿化种植;浙八味已种植杭白菊、无花果、果桑等50亩,除草500亩,计划3月底前完成种植杭白菊、桔树150亩。

大陈一农业企业“投桃报李”送爱心

全媒体记者 陈健贤

本报讯 日前,一场简单而又特殊的仪式——义乌蓝城企业复产复工物资捐赠仪式,在蓝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举行。仪式上,公司工作人员向大陈商会捐赠1.5万斤大米,并

送到25家企业中。

据了解,大陈镇去年成为省级特色农业强镇创建对象,为帮助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顺利复工复产,早在2月初,工作人员开始对全镇进行摸排走访,为他们送去防疫物资、上门指导企业做好一人

一档、消毒等防疫等工作。蓝城农业是大陈农业龙头企业之一,大陈镇工作人员每天都会上门对企业防疫工作进行指导,并多次询问企业复工存在的困难,及时给予帮助。蓝城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企业,我们应该在这个时候出一分力,在表示感谢的同时,

尽力帮助其他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据悉,虽然今年春耕遇上疫情,但大陈镇66家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全部实现顺利复工,没有因疫情影响春耕。接下来,大陈镇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完成修建修缮水渠近万米。



日前,在廿三里街道华溪村口麦田,来自市农业农村局的农技专家,正在为农户指导小麦病虫害防治。

据悉,为方便疫情期间春耕技术咨询,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1名党员+若干农技专家”组成的11支农技指导战队,深入田间地头进行一线指导,确保防疫、生产两不误。

全媒体记者 吕斌 摄

佛堂“三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

全媒体记者 陈洋波

“分到了新田,我就可以抓紧种甘蔗了,不然就来不及了。”日前,倍磊村甘蔗种植户陈中斌早早地来到了倍磊村办公室。经过公开招标流程,陈中斌拿下了约8亩的农田。

据悉,佛堂镇倍磊村在去年秋

收后开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847.4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886.5亩。项目建成后,将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原本计划开年之后进行公开投标重新分配,但受疫情影响,这件事就耽搁下来了。”倍磊村相关负责

人陈立新说,为了抢回时间,倍磊村两委迅速行动,作方案、量面积、向农户征求意见,从方案提上日程到招标工作结束,总共花了两天的时间,接下来还将开展部分地块的招标工作。

同时,为了抓好春耕备耕,倍磊村两委工作人员和佛堂镇联村干部纷纷化身“农小二”“村管家”,下乡进村、

入田钻棚,以精准有效的“三服务”为佛堂镇农业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农业是百姓所关心的头等大事,抓好春耕春种,为丰收开一个好头。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开展‘三服务’下基层,及时解决疫情期间春耕备耕中出现的难点、堵点,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佛堂镇相关负责人说。

驻企服务员带来信心和希望

深化三服务 千千驻千企

全媒体记者 王婷 通讯员 杨旭东

“授信3000万的政策性贷款后,我们就没有资金压力,可以满足负荷生产,政府办事效率高,感谢!”日前,义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人高兴地说。

前段时间,该负责人还在为企业开复工资金紧张而发愁。令他没想到的是,驻企服务员李滇强的到来给了信心和希望。

李滇强是市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的干部,担任城西街道“三服务”团的财税金融小组组长,负责协调小组内7户规上企业的服务工作。为了加快企业帮扶速度,李滇强建立小组“三个一”工作机制,即“每天组内更新一次企业信息、向服务团汇报一次工作进度、向企业反馈一次政策(规定)动态”。在该机制的推动

下,企业的疑难问题可以迅速得到反映和解决。

服务组通过“三个一”机制第一时间掌握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情况,得知该企业近期新建了一处厂房,准备和老厂房一起办理房产证合并换证业务,但在办理过程中企业尚有近2000万银行贷款未还清,影响了办事进度,且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流吃紧。

李滇强得知情况后,当天就带领服务团工作专班进驻企业对接并现场办公,为企业提供多个解决方案。经过

专场协调会后,由农业银行提供政策性担保的过桥资金,不用房产土地进行担保,顺利解决了资金换证中的贷款转接问题。

目前,依托“三个一”机制,李滇强所在团队已为企业解决防疫问题21个,改进防疫措施9条。同时,李滇强立足税收职能,为企业解决税务疑难杂症。驻企以来,李滇强所在团队累计为企业宣传、解答税收优惠政策120余条,解答税务申报、征收问题11条,协调2户福利企业退税合计金额15万余元。

我市部署美丽义乌建设和“五水共治”工作

全媒体记者 傅柏琳

本报讯 日前,金华市召开美丽金华建设和“五水共治”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朱有清在义乌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上分别通报了2019年美丽金华建设和“五水共治”工作完成情况,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美丽金华建设和“五水共治”事关所有市民福祉,2020年是两项工作的重要节点,各地各部门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全方位、高质量推进两项工作;要狠抓项目、夯实基础,预排项目要抓紧开工,在建项目要加快推进,建成项目要切实发挥作用,为两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硬件保障;要健全机制、考核倒

逼,深入开展“五水共治”和美丽金华建设“晒拼创”活动,严格落实“一事一协调”“一周一督察”“一月一通报”制度,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态势,推动美丽金华建设和“五水共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后,我市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镇街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早谋划、早行动,做好基础、运维、提升三篇文章,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的要求,扎实推进全年工作。要以“无废城市”创建为引领,高水平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战,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和突出环境问题治理;要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在节水型城市建设、美丽河湖、智慧治水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打造新亮点,继续书写美丽义乌建设新篇章。

义乌市产业链供需诉求平台上线

全媒体记者 王婷

本报讯 3月10日,义乌市产业链供需诉求平台正式上线,旨在更加精准、快速对接各行业企业在供需多方面的个性需求。

据介绍,义乌市产业链供需诉求平台通过多种手段,帮助企业做好工业产业链上关于原材料、产成品、设备、厂房租赁、防疫物资、投融资、员工需

求、政策咨询、培训服务等各方面供需对接,快速有效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加速恢复产能,助推市场繁荣、产业健康发展。

该平台目前上线多个渠道,有供需方面需求的行业企业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扫二维码、登录网页或热线等方式进行填报信息。微信公众号可关注“义乌企业服务”,也可拨打0579-85678890热线,24小时在线提供登记服务。

我市“三项机制”推动事业单位清理整合规范工作

全媒体记者 龚盈盈

本报讯 为扎实有序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释放事业单位潜力和活力,我市出台《事业单位清理整合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疫情期间,市委编办倒排时间表、细化路线图,通过建立“三项机制”蹄疾步稳推进事业单位清理整合规范工作。

市委编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开展工作时坚持“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将涉改的56个系统分为整合类与规范类两大类,建立《事业单位改革任务销号单》,细化责任分解,明确各系统联系人、审核人、进展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改革工作。在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委编办强化与人社、财政等事改小组成员部门的联

动,以网上会商、电话会商的形式,共同明确人员分流、经费形式变更等改革政策口径。

为进一步提升改革工作效率,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市委编办还将“部门上报后审核”提前为部门拟订时同步审核。通过建立工作群,及时传达上级关于清理规范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三个标准对部门拟订工作进行“针对性”指导,切实做到部门科室初稿完成时编办同步完成“一审”,部门领导审核结束时编办同步完成“二审”,部门正式上报后,完成“三审”。

目前,市委编办已完成2家正科级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及13个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印发,整合“小散弱”事业单位7家;事业单位清理整合规范方案基本定稿的系统17家,正在有序开展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法律解析】

法院经审理认定,皖XXXX号重型半挂车驾驶人在高速上将车辆停放在行车道时,未按规定打开双闪和在车后放置警示标志,使得张某的车辆追尾,该辆半挂车驾驶人和登记车主即蒙城县某物流公司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认定该半挂车驾驶人和登记车主即蒙城县某物流公司应承担本案事故的次要责任。

【律师提示】

1.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2.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浙江福田律师事务所 吕晶莹